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表决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东华”）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7.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原授信额度 6.4 亿元人民币）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
1	东华能源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6.3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5.4

2	南京东华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	1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1
	合计		7.3				6.4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，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52.77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59.18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93.59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43.67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36.67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07.00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